

##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清单的内容

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_\_\_\_\_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

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

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

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_\_\_\_\_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按\_\_\_\_\_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一个月工资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赔偿

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5、社会保

险 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二)患病、负伤；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

(五)生育。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
- 第二十六条
-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